

附件 3

2021 年天津市统调地方电厂优先发电计划表

序号	电厂名称	期末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优先发电电量 (亿千瓦时)	其中	
				政府定价电量 (亿千瓦时)	保量竞价电量 (亿千瓦时)
1	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3	0.71	0.71	-
2	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	5.6	1.29	1.29	-
3	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	11.94	3.58	-	-
4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热电部（地方）	10	2.45	2.45	-
5	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碱厂 （地方）	6	1.47	1.47	-
6	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3	0.71	0.71	-
7	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（天保热电厂）	5	1.23	1.23	-
8	天津天保热电有限公司（空港热电厂）	1.4	0.33	0.33	-

注：1. 地方燃煤机组根据上一年度平均 2200 利用小时为基准，按照差别电量计划规则考虑奖惩电量。

2. 天津华电北宸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按照 3500 小时安排电量空间，结合电价疏导、市场化交易等情况，暂按照 3000 小时控制，其中“保量竞价”部分电量按照燃煤、燃气配比直接交易折算，其余为执行政府定价部分；为落实控煤任务，预留 500 小时电量空间。结合政府控煤要求、电网供需平衡、气源供应、资金疏导等情况合理安排执行。

3. 生物质、风电、光伏、水电厂分别按照 5500、2500、1500、5500 发电小时进行安全校核，机组按实际发电能力优先安排发电，执行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。

4.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（#5、6、7、8 号）、静海热电厂按照 3750 小时安排关停补偿电量。